

市政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生产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由各市政施工企业与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科签订市政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二、目标

（一）质量目标

1. 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杜绝重大质量事故，防止一般质量事故和（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发生，避免一般质量问题的多次出现。
2. 积极参与争创各类各级优质奖项，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品质。
3. 保证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消除质量缺陷，减少质量投诉。
4.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目标

1. 杜绝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防止一般等级事故。
2. 各专项方案登记告知实施率达 100%。
3. 大型机械设备产权备案、验收、检测率达 100%。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率 100%。
5. 各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建筑面积占全年施工面积的 25%以上。
6.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等制度，无违规行为。

三、责任内容

1. 不超资质承揽项目；不与建设单位串通作弊；不以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3.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和管理网络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分工明确；各项目部人、岗、责均按要求落实到位。

4. 企业质量管理相关科室按程序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实行预检和复检，并形成相关的书面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明确，施工班组每天检查且记录齐全、项目部每周检查且记录齐全、企业每月检查评比考核且记录齐全。

5. 保证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保证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塔吊、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的组、拆、装必须持有起重机械设备安装资质，组、拆、装方案编制、审核等必须达到规范要求，经过产权备案、检测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7. 基坑、模板、脚手架、施工用电、卸料平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方案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登记告知。

8. 民工生活区内要干净整洁，食堂生、熟菜要隔离；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灶、电水壶、液化气。

9. 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积极开展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治理，减少质量通病；确保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确保“扬尘管控十二条”措施落实到位；及时上报并严肃查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事故，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

10. 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切实抓好混凝土质量管理。

11. 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和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类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和特种作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项目部成员持证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上岗安全教育率达到 100%、换岗安全教育率达到 100%。

12.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措施

(一) 凡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限制参加投标和承接新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确定限制期限：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因存在较为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行为问题，被监督检查中记分考评扣完分数的；

3. 企业因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约谈，未按时接受约谈的；被约谈后仍未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

4. 使用未在昆山备案的水稳沥青拌合场生产的混合料、使用无商品混凝土资质单位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或未按《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至质安站备案建材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5. 未落实“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规定的；

6. 未有效落实“扬尘管控十二条”措施且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因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7. 不执行政府部门文件规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指令的；

8.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9. 在法定保修期限内，对业主信访反映的实体质量问题不积极应对处理，导致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对超过保修期限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专项工程（幕墙、外保温），不积极配合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10. 市住建局组织的综合大检查中，被发现市场行为存在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11. 未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系统进行现场考勤及银行代发民工工资的；

12. 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二）施工现场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中项目经理记分考评扣完分数的，限制该项目项目经理承接新业务（涉事项目竣工后），视情节轻重，确定限制期限。

（三）同一年度内企业被限制参加投标和承接新业务两次的，限制参加投标和承接新业务期限为一年，自末次通报之日算起。

（四）企业年度综合考评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类的，限制参加投标和承接新业务期限为一年，自公布考评结果之日算起。

（五）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事故处理报告或文件规定为准。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科（盖章）

市政施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